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零柒捌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張鼎效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張彭春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首席代表。此令。

。此令。

任命紀常倫爲東北水利工程總局技正。此令。

顧程仁武爲長江水利工程局嘉陵江工程處處長。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作孚爲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教育部秘書胡頌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志敏爲教育司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平章爲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植權爲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耕陶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尚謙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志進爲衛生部麻藥藥品經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婉瓊爲衛生部重慶中央醫院事務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會謙爲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會謙爲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鴻為浙江郵傳部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次倫為四川鹽亭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毓鈞為山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立憲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寶忠為河南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李偉昌、署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徐葆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葆森為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融縣縣長劉毅、署廣西河池縣縣長陸榮光、署廣西遷江縣長陳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桐為廣西河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光燾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學雅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定謀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維敏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政為廣西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勞次楛為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冠軍任為陸軍憲兵少校，命鵬任為陸軍連長上尉，劉煥華任為陸軍憲兵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甘乃偵任為陸軍少將，張選廷、周君穆、鄧融、譚嚴、李經民、蕭華謀、陳觀秋、李澆、馮雲錫、胡辛耕、鄭錫秋、張秉家、張清慶、李繼沅、黃種強、朱雲飛、

牛殿栢、夏守仁、葉茂青、舒逸源、王雷、朱經白、吳孝先、方針、鄧康民、陳列三、羅繼武、鄭克宜、史春森、劉重陽、高衍珍、劉文燕、張正傑、魏紹文、于白石、楊芳齋、張有成、夏三傑、王理民、李鶴峰、鄧南麟、楊法登、湯敦心、陳志恆、李湛廣、陳澤、王劍秋、史煥章、吳劉生、龔濤、皮翔新、魏倫輝、蔣正仰、楊敬、許勁、楊紹榮、羅耀碧、羅西和、于煥豐、周佛浪、李年松、廖采義、范傑、楊步雲、羅耀輝、嚴偉、朱力子、陳愛仁、熊源瑞、于錦九、周玉山、劉志勛、任桂芳、劉伯謙、王武峰、龍秉雲、王福林、李可、陳時中、夏鼎成、徐憲章、包冠琴、丁駿武、楊曉、胡守中、蕭華夫、黃征白、李樹洲、江海濤、楊德祥、郭冠三、張良斌、譚象賢、涂一峰、戴慶崎、龍爾康、李光潤、拾根華、王子庸、王建元、程文蔚、喬成棟、王雨甘、盧繩、王醒民、李瀨、閻祥符、蕭俊、周溫良等一百零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建建、歐瑛、周志雲、張石瀨、楊登霖、鄧廷、李廷才、江一鶴、劉純、劉維祿、歐國英、尹亦樂、潘錫武、屠蔭桂、歐志恆、張先廉、陳紹光、姜定子、王懷民、阮沂、王佩鳴、王修符、夏登吾、薛廷芳、蒙惠坤、莊右耕、陳自強、梁立健、黃中敏、譚武慶、陳宜達、王其祥、黃覺、譚潤澤、孫學派、袁定源、曾德三、吳其波、黃永豐、胡廷斌、陳自求、李傳鈞、方式、鄧宗炎、曹春勳、田希文、呂國傑、蕭建中、李漢民、單培元、仰濟公、劉榮治、李英三、劉文鈞、黃自強、邵潔庵、孫院農、譚元根、陳映章、王奇、王崇仁、張文、楊文卿、李慎恆、陳化池、宋家祿、王紹琳、蔣靖洲、邵潤庭、田英發、葉鴻礎、傅子謙、蕭奇鋒、孫守唐、鄧齊新、趙知行、唐民壽、蔡蔚程、石滄源、胡子慧、蔡景、徐良瑞、劉佑農、徐志鴻、潘士俊、周玉德、顧劍拔、羅國華、吳作華等八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隨伯勳、胡岩興、鄭九皋、鄭庚亮、蔡鎮榮、王鼎新、陳化育、唐兆麟、宋如傑、姚嗣驗、甘登書、紀延俊、黃尚武、蔣建文、陳兆豐、羅浩奎、丘木芳、趙任銘、毛能、蔣昭鼎、李德福、李俊如、張其鋒、卽紹江、楊景濤、楊傳英、何起緒、雷榮亭、周雲森、施鵬、楊越凱、胡林森、蕭榮陽、趙昇平、梁卓良、苑良恭、張連中、蔡克階、吳樂堯、趙敬壁、周話南、錢厥明、王遠超、胡振、趙耀岐、張自華、李文彬、王志誠、鄧古元、王治中、高維飛、王克、彭勳、

劉子平、趙純仁、龔生文、戴震宇、張錫智、李拯、沈洪經、徐降伯、周
露松、趙伯淵、李益藩、饒平亮、杜煥文、林繼雲、葛肅東、景雲
清、潘澤、馬英煥、靳世昌、肖學曾、徐介山、宋寅春、馬民安、
馮啓賢、苟傑臣等七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楊修武、蔣智謀、
樂洪祥、陳文龍、胡善良、程炳忠、周哲偉、熊文玉、陳秀生、李
欽、黃幼庭、姚虹、孫華文、劉子哲、程贊博、楊梅康、劉鈞、林
志深、周維新、朱向中、張兆忠、葉鎮源、黎楚華、張鐵錚、賀守
銘、任立德、吳德鳳、紀忠秋、梁勉材、潘鎮民、吳會訓、鄧易殷
、覃剛、區端才、曾文龍、伍雄、趙維政、唐輝雄、陳邦彥、郭材
、駿、徐玉琛、王振東、梁于晉、莊重、許雅林、李樹梅、錢志堅、
黃啓鴻、江助成、劉作瓊、楊奎、莫如松、黃省三、右錫、余遠志
、王雲棟、鍾子園、陳俊、李國佐、王自勉、周安詩、王仁榮、沈
、林景良、張萬芝、劉武、宋輝龍、黃伯飛、黃秋萍、丁紹常
、呂明中、楊繼孟、馬凱旋、劉茂鐘、易漢祥、唐敏、蕭坤厚、許
景曾、王光廣、何恩慶、劉振東、錢冠華、蘇寶珍、劉文軒、陳信
之、張英舟、王敬禮、柳澤之、陳占五、趙緒田、羅政洲、冉祥印
、張錦雲、王錫九、譚永吉、耿廷亞、趙泰圖、李超然、劉程芝、
明懷恩、胡順誠、段蕭甫、馮道美、高玉民、陳一鳴、王忠仁、夏
德安、張輝宇、高連文、陳雨新、劉子豐等一百一十一員任為陸軍
步兵上尉，周治年、朱楚成、詹啓麟、陳劍峰、楊科生、萬仲珩、
周勇麟、張子賓、韋大英、張振、吳達生、藍全標、陶芳藻、凌月
新、覃基、張壽令、翁耀球、王宗培、陳建中、宮月光、顧孫愛祖
、彭震球、張裕光、石車五、朱誠溪、孫內寅、劉亞興、李呈瑞、
孫殿忠、李惠民、徐之中、孫鳴岐、潘彪珂、潘志遠、劉恆俊、高
自棟、周權、覃德然、姜梓嶺、楊柱山等四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
，蔡成城、何仲培、易欽風、鍾雲章、裴定火、葉呈棟、寶賦典、
章良、李核、籍霄芳、金欽餘、龐有山、俞生良、朱樹寶、許祥五
、劉鑑福、鄭立田、孫潔夫、濮廣如、孔憲玉、鄭詩芳、王建勳、
嚴斌、羅榮華、王樂三、湯質先、朱慶昌、靳鴻鈞、黃開瑞、胡順
達、方飛雄、張俊等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
應照准。此令。

劉孝友、尹震宇、麥寶濤、湯化南等四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
魏笑予、劉興洲、楊存松、劉衍智、金純等五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
，湯新起、張志揚、朱道南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張詠雲任為
陸軍騎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金任為陸軍騎兵少校，周中池、張扶桐等
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郭文賢、龍謝榮、王治民等三員任為陸軍
砲兵上尉，周子麟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饒維春、閻天楨等二員任為
陸軍工兵中校，李秋安、趙密誠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劉增德
、鄧懷中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陳繼秀、鍾人超等二員任為
陸軍通信兵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廣生、董義、陸子龍、李來毅、許少
然、周富波、李孝清、顧宗源、李竹竹、王志強等十一員任為陸軍
二等軍需正，王朝國、汪景餘、楊竹修、雷春朝、楊志仁、祝清平
、姚廣御、劉戰聲、蘇德寬、鄧策、黃復初、黃定波、王傑、戚振
華、徐慕堯、鄭心正、周榮和、徐開成、顧景威、劉云民、劉炎德
、謝鵬程、陳喬生、王德晉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宋德
和、林光遠、歐陽本、劉養齋、王熙輝、曹威濤、金慶瑞、崔廣庫
等八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易瑞龍、趙道一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
軍需佐，魏中和、王建亭、周中奇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顧
君一、陳濟民、孫興泰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葉榮高、毛安
美、龐光文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朱枝格任為陸軍二等軍需
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七號 (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七年三月二日院字第一七二號呈，為據行政院
呈送永安堂胡文虎因與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虎標萬金藥
皂文字」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

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三月一日院字第一七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雲南省石屏縣民李成等為水利糾紛事件不服雲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三月一日院字第一七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北平市民陳金蘭等為組織市氣消費合作社事件不服前實業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查人民或團體對於抗戰期間漢奸案件之告發，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限，業經本府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以處京字第四五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是漢奸之告發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即已截止，惟年來尚有假冒告發名義紛請究情事，頗成流弊，嗣後凡未經檢察官偵查之案件，除確係被害人告訴者外，應即無庸置議，其在偵查或審判中者，亦應遵照各種審限法令，根據確實證

據，從速辦理，以資結束。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查江蘇省東臺縣葉進，任自衛隊隊員，奮勇剿匪，於卡家堡一役，渡河爭奪陣地，為國犧牲，尚足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應通緝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 日期	處所	解送 機關
管道梅	女					牙保逃	三月六日	海口	廣東高檢
藍永高	同	六	南雄			三月六日	南雄	同	
黃飛山	同		汕頭			三月六日	汕頭	同	
陳文城	同							同	
莊梅	同							同	
張亦祥	同							同	
李盤	同							同	
錢法滔	同							同	
李學勤	同							同	

已核准自來國籍一覽表

姓名	金氏(金子保)
性別	女
年齡	二十二歲
籍貫	日本
原籍	馬場
職業	無
婚姻	無
國籍	中國
稱號	大
性別	男
年齡	十五歲
籍貫	山東
原籍	萊陽
職業	工
居住	上海
日期	民國七年三月
府政	京
日	九

人仍處於犯罪者實力支配之下，要不過為和誘誘行為完成後當然之狀態，並非犯罪行為之繼續，證諸竊盜佔占詐欺等罪，於實施竊盜佔占詐欺等行為完成後，其犯罪行為即告終了，並不以其保有贓物或不法利益而視為犯罪行為之繼續而益信。乙說，或謂人無自便之權，其僅有監督權之人，而將贓物於犯罪時，已受實力支配之下，當被認人未問復自由以前，其犯罪行為仍在繼續實施之中，從而任支配力未喪失前，縱將被誘人轉售往他處，亦不另犯和誘誘之罪，故含有繼續犯之性質。以上兩說，其法律見解未知孰是，前大理院民國四年統字第二八二號解釋似採甲說，而於高檢廳二十八年上字第七三三號判例則採乙說，先後亦復兩歧，取捨無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請呈請示覆。上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杜保祺叩

英有沈	(子安誠高)英蘭黃	(枝君澤大)枝君吳
女	女	女
歲二十三	歲五十二	歲八十三
住縣四本	縣龍冲本日	縣山岡本日
住縣四本	鄉案五縣竹新省灣臺	巷建復西東屏省灣臺
	號八二第村隘大無	號三一第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沈男	夫黃男	夫吳男
保沈男	河光黃	緒振吳
歲三十五	歲三十三	歲六十四
縣郵省	縣竹新省灣臺	市東屏省灣臺
員海	員警軍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委外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三月七年	日三月七年	日三月七年
號七〇四第字取京人	號五〇四第字取京人	號四〇四第字取京人

農林部決定書

再訴願人為毛中秀 設委字第四一三八號
 右再訴願人為墾種淤地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本部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緣浙江江山縣海澱區十五鄉淤地水利合作社，原名為十五鄉淤地水利合作社，所有淤地附近之淤地，自清代以來，即歸該水利

國慶禮，居民爭地，每項立有承租，以公也文書於地地方水務業，民國二十一年間，經該項有關之黃家七斗毛墩蔡家等四村共有權人等公同商議，為增加水利會收益，將應家壩下官淤地二十一畝，出抱與再訴願人等稟種，嗣因再訴願人為清湖鎮十五都農田水利合作社監事主席時，三十五年七月間，被該社理事鄭鼎輝等向江山縣政府呈控，指有非法貪婪侵佔公肥已情事，會經該縣派員留同地方團紳士紳等查明，認為再訴願人被控各節，多與事實不符，但有若干不當之措施，應予糾正，由該縣指飭該合作社遵照，并提付社員代表大會報告去後，再訴願人不願該縣處分，訴願省政府，於稟種地畝要求決定減租外，更進而請求將應種家壩淤地之所有權，決定再訴願人等為所有人，確認抱學字約為無效，及周文政承墾之淤地，為清湖鎮第四保國民學校所有，浙江省政府僅為維持江山縣政府處分之處定，而對於訴願請求之目的是否合理，未經詳加審酌，加以駁斥，因此再訴願人認為原決不當，再行呈請，棄置不理，仍然不服，再訴願到部。

理由

本案再訴願請求目的兩點，計（一）關於稟種應家壩淤地，應以再訴願人與周用繼承人為共同所有權人，并確認抱學字約為無效，（二）周文政承墾淤地，應以清湖鎮第四保國民學校為所有權人，其所持理由，無非以應家壩淤地既無業主，亦無權稅，更無任何人向任何機關登記，引用土地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等規定，請求廢棄原決定，更為決定再訴願人等為所有權人。查閱浙江省政府卷內應家壩淤地，自前清以來，即歸該應家壩農田水利會（即現在之清湖鎮十五都農田水利合作社）管理，其地權係屬有固之黃家七斗毛墩蔡家等四村共有，歷年來借於地租谷之收益，辦理地方水利事業，并非如再訴願人所稱無業主之地，且此項淤地，已經再訴願人等於民國二十一年，請憑中人及之柱等向黃家七斗毛墩蔡家四村共有權人等簽立墾種抱約一紙，內載「年納租谷一十六石，永遠不得增減，立約之後，聽憑毛中秀周用繼種，以有水佃權輪」等語，是再訴願人既已承認業主，並已簽納租

之義務，核與土地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相符合，再查此項淤地，既非江山縣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林機關規劃招墾，再訴願人當時亦非依法申請領荒並取得承墾證書，亦與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不符，况契約行為係根據當事人雙方善意訂定，除再訴願人二十一年之契約，係當時由再訴願人意思訂立之善意契約，再訴願人既已接受該四村合同，願抱墾種，自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不能以前所簽成立之契約，於訴願行為中，請求撤銷，宣告無效，所謂於法無據，至周文政稟種之地亦係該四村所共有，應由江山縣政府決定處理辦法辦理，再訴願人與該地墾荒，並無關係人之身份存在，無權主張，所請亦應駁斥。

上開說明，原決定雖未經詳加審酌，加以駁斥，要之本案再訴願仍認認為合理，爰依訴願法第八條上段，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份不詳電給食米金證書

區別	代金額	備註
廣東	109,000	
廣西	82,000	
雲南	72,000	
貴州	298,000	
陝西	151,000	
甘肅	653,000	
四川	123,000	
湖南	109,000	
湖北	98,000	
江西	72,000	
安徽	39,000	
浙江	73,000	
福建	89,000	
河南	67,000	
山東	84,000	

員裁處到案通緝表

姓名	籍貫	原服務機關及職別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日期	備考
蔡潤軒	廣東省城	共同職務	侵吞公款	處徒刑二年	六月十日	第一院
李青	廣東省城	共同職務	侵吞公款	處徒刑七年	六月十日	第一院
安俊	廣東省城	共同職務	侵吞公款	處徒刑六年	六月十日	第一院
張延	廣東省城	共同職務	侵吞公款	處徒刑一年	六月十日	第一院
黃明	廣東省城	共同職務	侵吞公款	處徒刑三年	六月十日	第一院

北京上海另案改定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員裁處到案通緝表

姓名	籍貫	原服務機關及職別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日期	備考
王德	廣東省城	共同職務	侵吞公款	處徒刑三年	六月十日	第一院
張有德	廣東省城	共同職務	侵吞公款	處徒刑二年	六月十日	第一院
李維飛	廣東省城	共同職務	侵吞公款	處徒刑三年	六月十日	第一院
康衡	廣東省城	共同職務	侵吞公款	處徒刑一年	六月十日	第一院
劉明興	廣東省城	共同職務	侵吞公款	處徒刑二年	六月十日	第一院
屈世榮	廣東省城	共同職務	侵吞公款	處徒刑三年	六月十日	第一院
王德	廣東省城	共同職務	侵吞公款	處徒刑三年	六月十日	第一院
張有德	廣東省城	共同職務	侵吞公款	處徒刑二年	六月十日	第一院
李維飛	廣東省城	共同職務	侵吞公款	處徒刑三年	六月十日	第一院
康衡	廣東省城	共同職務	侵吞公款	處徒刑一年	六月十日	第一院
劉明興	廣東省城	共同職務	侵吞公款	處徒刑二年	六月十日	第一院
屈世榮	廣東省城	共同職務	侵吞公款	處徒刑三年	六月十日	第一院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五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陳金蘭 住北平市棉花頭條五號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北平市社會局

右原告為組織電氣消費合作社事件，不服前實業部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陳金蘭等，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間，籌組北平市電氣消費合作社，呈請該市社會局備案，該局以所請在梁家園設立電氣消費合作社，係在該商電燈公司營業區域以內，根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二十三年修正)第九條之規定，批示不准，原告不服，一再向北平市政府及前實業部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因戰事爆發，停止進行，抗戰勝利後，本院一再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被告官署答辯，延置不理，除依法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外，茲將原告起訴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合作社之組織，旨在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上互助之利益，並非營業，應不受營業法規之限制，被告官署因北平市已有民營電燈有限公司，即不准再有電氣事業消費合作社之設立，殊有未合，即以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七條而論，同一區域內不准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亦以不逾於並營及備已不能再行補充設備是供公用之需要為條件，再訴願決定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其理由何在，未加釋明，此其違法者一，查現行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係採取特許主義，但原告等所組織者係電氣事業消費合作社，並非電氣事業營業，自應適用合作社法，而不能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合作社法係採取特許之限制，置合作社法於不顧，此其違法者二，查

電氣事業條例第二條及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九條所以有制定營業區域及專營權利之規定者，均係指營業而言，合作社既非營業，自無受此種法規限制之理，再訴願決定強為比擬，此其違法者三，查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既冠有公用二字，是公用事業當然可以組織合作社，再訴願決定謂係指尚無呈准設立公用事業專營權之區域方得許合作社經營，顯係一偏之見，此其違法者四，為此狀請將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等語。

理由

按合作社之組織固應適用合作社法，但以合作社經營含有專營性質之電氣事業，則仍應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電氣事業條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等特別法規之限制，本件原告等籌組北平市電氣消費有限合作社，其集股購機發電供給公用，與一般合資經營之電氣事業並無二致，依照修正電氣事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須呈准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監督機關備案後，方得開始經營，茲查原告等所擬供電區域為北平市梁家園一帶，適在北平華商電燈公司呈准之營業區域內，該公司在此區域以內既有專營權利，且無不能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需要情事，參閱再訴願卷北平市政府答辯書第三點，原處分官署據此認為該合作社之組織違反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不予核准設立，於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自無不合。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左。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五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李西成 住雲南省石屏縣赤瑞鄉凹子村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雲南省政府

右原告為水利糾紛事件，不服雲南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某列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緣雲南省石屏縣開子盤營兩村居民，因水簕沖水利問題爭執有年，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間，盤營村民陳宗禹等曾具呈石屏縣政府，控訴開子村民李西成等霸佔水源，請將水簕沖水簕判歸盤營村三分之二，以符舊例，該縣政府於同年五月九日堂諭將水簕沖水利分為三段，上台（即上段）之水歸開子村飲用，中台（即中台）之水劃出三分之二歸盤營村引放，下台（即下段）之水歸盤營村引放，但每逢朔望，開子村仍得分放，陳宗禹等聲明不服，經雲南高等法院轉送雲南建設廳決定，改判中台之水開子盤營兩村各得一半，其餘維持原處分之效力，原告等不服，向雲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決定係爭水簕沖中台之水開子盤營兩村每村輪流飲用兩日，週而復始，原告仍不服，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法院通知被告官署答辯，並一再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迄未照辦，除依法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外，茲將原告起訴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水簕沖河流發源於民村開子山內，該河之水分上中下三台，三台之水向由民村引放灌漑田畝，嗣因下台之水與盤營村田畝毗連，由農等先變分給該村一半，歷年相沿，從無爭議，近年陳宗禹等忽稱該村同治年間立有碑記，載明水簕沖之水發源水平二處，盤營村得放三分之二，開子村得放三分之一，民等以上項記載與歷年放水事實不符，未予承認，當即報經石屏縣政府處分，將上台之水歸歸民村放用，其餘下台之水，處處分及原狀定再具許民村放用，朔望兩日，中台之水由兩村平均分配，查本案歷年水利，係發源於民村開子山內，民村對於此項水利，依法有完全使用之權，陳宗禹等提出同治年間盤營村所立碑記內載兩村分水情形，無論是否真實，既係該村一方之碑記，民村即無遵守義務，又有屏縣派員查勘報告及鄉長證明書，均不合法定條件，原決定所稱陳前道尹之調解，並無其事，原決定據此將中台之水判歸兩村輪流平

均放用，下台之水僅許民村放用朔望兩日，均屬不合，茲此狀請撤銷原決定，將中台之水完全判歸民村放用，下台之水分給盤營村一半，其餘一半仍由民村引放，以符古規，而昭公允等語。

理由

本件爭水簕沖水利，除上段完全由開子村飲用，已無爭執，下段經石屏縣政府處分，平時歸盤營村引放，但每逢朔望兩日，由開子村分放，原告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即不得再行爭執外，所應審究者，厥惟兩村對於中段水量之分配問題而已，查被告官署於受理原告再訴願後，曾飭石屏縣實地勘查，據報該縣派員前往勘查，發現水簕沖中台水量分配，向由開子村佔三分之一，盤營村方面寬約二尺，足證中台水量分配，向由開子村佔三分之一，盤營村佔三分之二，又查盤營村同治年間刊立碑文之記載，與原告陳鶴亭調解本案經過，及秀山鄉鄉長張耀生所具之證明兩件，均屬相符，再訴願官署據此決定兩村各得中台水量之半，輪流放用兩日，週而復始，對於原告已屬有利，自難指為不合，原告起訴意旨，謂水簕沖發源於開子山，而主張該村有完全使用之權，於法無據，又以空言指責調查報告及鄉長證明不合法定條件，均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發)

原告 永安堂胡文虎 住上海甯波路五九五號
代理人 葉大猷 律師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與被告官署行政法院判決，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奉法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總務華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華公司)前以「虎標萬金油」商標註冊，經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藥皂類之藥品，呈請註冊，經商標局核准，發給期滿，殊久註冊第二六九二號在案，嗣據原告認為該商標與其使用於膏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類藥油商品之註冊第一六二五四號「萬金油」商標及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藥類萬金油商品之註冊第一七六四號「紅色虎標萬金油及圖」商標相同，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一款後半段之規定，有欺罔公衆之虞，請求評定，經商標局評決「被請求人商標之註冊作為無效」，裕華公司請求再評定，經該局再評決將原告事項撤銷，原告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決定撤銷商標局所為再評定之評決事項，裕華公司不服，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將經濟部之決定撤銷，原告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註冊之萬金油及紅色虎標萬金油及圖商標，行銷國內外，歷有年所，聲譽夙著，裕華公司亦以虎標萬金油字樣為其商標名稱，又在商標圖樣上加以「TIGER BALM」其譯意為虎標，其意為虎標所使用之萬金油商品，為醫治皮膚上一切疾患之藥品，而裕華公司使用之萬金油商品，其效用亦在預防皮膚病及醫治皮膚病(其說明書載有殺菌防疫去毒生肌四大功效)，實為醫治補助品之一種，其用途既相類似，而需要亦復相同，在表面上觀察，性質已屬相類，在市場交易，實有易使一般購買者誤認為原告所出品之處，原決定所持理由，係以類別之不同異論斷商品性質之是否相同或相似，殊不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〇一號解釋，係闡明第一六一一號解釋意旨，並非謂性質相似與否當以類別同異為論斷，原決定對於解釋意旨尚未明瞭，迨論適法，請將再訴願決定撤銷，維持經濟部決定等語。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按司法院第一八零一號解釋意旨，其主要係在於同項同類性質不同或不相似之商品不應加以限制，故其例同項同類性質相同相類之商品以釋明之，並非對於第一六一一號解釋所謂襲用他人夙著聲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類商品加以同項同類之限制，此為細釋解釋全部文字所最易明瞭者也等語。

理由

按襲用他人夙著聲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類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為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衆之一，自應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曾經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有案，本件原告之商標，一為「紅色虎標萬金油及圖」，一為「萬金油」，裕華公司之商標為「虎標萬金油及圖」，其中主要部分之虎標萬金油四字，完全相同，自不得謂非襲用原告行銷已久夙著聲譽之商標，再就商品言之，原告之商品為藥油，民國十九年註冊時其商品為藥油，裕華公司之商品為藥皂，藥油與藥皂在商標法施行細則中雖未列為同項同類，然藥油與藥皂之本質均係由脂類製造而成，其中均含有藥料，而其用途，一則可以外塗皮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右級付懲罰人等，因違反法章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任職月俸自外分二十，期間四月。林世不受懲戒。

...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遺册移交，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發給軍公各費數目，均無賬可稽，(6)歷年度度費放春耕種籽，多未按照規定領取賬目，以致一部份逃亡絕戶無法收回，(7)發發各機關經費，尚有一部份發給不全，未准移交，(8)各縣處配運之糧，尚有一部份已查起運，而未交到者，此任師尚移交不清部份也，甘肅青醫察區監察使傅春霖，令據秘書原佑仁、張念祖先後調查，得悉前情，認為後任師尚、林彬挪用此項糧款，有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同例之罪嫌，任師尚交代不清，違反交代條例各規定，提案帶劾，等語。監察委員馮福南、高漢文、谷鳳翔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

理由

茲分二部份審究如次。

(一)挪用公款部份 查取曉縣由遺運所滿八萬五千一百二十元現款，被付懲戒前任師尚原籍，此款係於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收到，立即於同年二月三日，連同清水縣區國庫立中十二月員生補償二六〇、〇〇〇元，一併送繳中央銀行，取有該行送款簿，附存在三十一年一二月份甘肅省糧庫領票內有案，此款雖係提現，但存立即送繳中央銀行，並無挪用情事，所稱尚可採信，其餘各款，申辯亦稱均係隨到隨由省銀行轉解中央銀行，並稱中央銀行存款如無正當科目根本不能將存款提出，既有正當科目而提出之款，決不能作科目以外之用途，中央銀行稽核嚴密，何能支取挪用，事實俱在，豈能專憑臆斷認為支取挪用毫無疑義，所稱固非全無理由，然並未附具何項證明，充不免涉於空濶，核之監察使署秘書原佑仁調查附件二號，各縣處撥款多係三十三年陸續解到收賬，而於三十四年一二月開始一次交交國庫中央銀行蘭州分行國庫課，所具收入科目清單亦係填載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則所稱難到臨臨中央銀行之語，即難確信，遲延之咎，自所難辭，惟此項遲延究竟是否挪作別用，監察使署秘書原佑仁、張福全調查報告均指出具體事實及何項積極證明，原佑仁報告內且有究竟提取現款作何開支是否正當無法查明等語，未便即以遲延解庫之故，遽推斷為犯有貪污圖利罪嫌，况該任師尚在三十三年三月底即已職職他去，而撥款發解圖庫，則在

是年十二月間，租去已九個月，是遲延之咎亦難盡歸責於該任師尚一人，而祇能負一部份遲延之責，至被付懲戒人林彬任省田糧處儲運處處長，據其中請節稱，各縣雖有撥款，均係隨省田糧處，根本與儲運處無關，與彬無涉，更何從挪用，如果指彬確有挪用事實，則應有挪用之確證，該款如何提現，如何挪用，儘可將各縣儲運田糧處傳單與銀行賬目核對，若有彬挪用之確證，甘受制裁，所稱何項責任，似有自欺欺人無謂，又無利用地位圖利之證據，即難課以何項責任。

(二)移交不清部份 被付懲戒人任師尚對於本部份各點

(1)申辯節稱，本任內應置之現金出納帳，自不能認為並未移交，歷年度經臨費預算，本任解後，均附於案卷內，以為無待專案移交，嗣後任認為有需需要，當即由本任協同清理就緒，由甘肅田糧處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以西二會(卅六)財字第四四七四號呈報財糧兩部核備，復奉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財會(一)字第一七三六八號指令，分別指復在卷，再出糧合併並管糧政局交代清冊，原係列入檔案期內移交，當時亦以事滿一任，雖專案移交必要，今經向後任說明，已列入檔案期內移交，其與問題已解決云云，所稱經過各情，自尚可信，惟出納部份自應備置現金出納帳，乃該處除會計室外，並未置有此項賬冊，不能謂非應辦職務，又銀行往來賬已否移交，未據舉證說明，其未移交清楚，亦可認定。

(2)申辯節稱，應發及支付經費款項原始憑證，一部份未移交，業經本年八月六日，以備忘錄說明，係本任已將其檢連報，送請後任查照在卷，至原始憑證(憑單)固有漏章之處，此係辦事員一時疏忽，但現款收支，如傳票款數與賬面數相符，開有漏章之處，亦可概以爲憑，茲既經後任提出，已將漏章照補齊全，又匯水單，後任認為未移交者，經派員協同清理，已送函甘肅省銀行補填轉交在案，復查匯水單之功用，不外爲證明開支匯水之數目，每次匯款均取有匯款回單，時存田糧處會計室檔案內，該單上已將匯水郵電等費詳細載入，足資證明云云，查核本案情形，多係手續未備，尚難認為有何別情，惟檢改傳票，原調查報告附件一並有檢改情形

「一語，原不免涉於詭譎，難資認定，然申辯於此亦未嘗一詞，則廢改之聽，自所不免，請俟會同辦理，其官，從嚴察放，不得謂非失職。」

(8) 申辯節稱：自二十二年度有起支之項，經總辦請准，奉准有案，惟財政部未經撥足，經以備忘錄送請後任查照，延請續撥，現查此項未撥之款均已請撥有案，至轉付款本任於交卸時原已列明專案請後任代為扣回，嗣有一部份未能扣回，已由本任代墊清結云云，查核本款情形，該被懲戒人殊無何項責任可言。

(9) 申辯節稱：三十一年度代村運費及購糧款與省銀行不符一節，係與省銀行轉賬手續問題，因當時未及辦理，致有此誤會，茲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忘錄請後任查照，逕向該行辦理，復經後任於十月十六日以前內字第一一五三號函附具支票，遂漸清結云云。查該省銀行在照轉賬各有案云云，本款手續既經補正，自無何項責任可言。

(10) 申辯節稱：各縣經費不極額未盡於交卸一節，本任經督各年度糧食，前於交卸之日，即經造送收支對照表，列明各年度總收總支數目移交在案，惟各縣結存動態極大，或因年度拉亂，或因時間差錯，故各縣具報數字殊非正確，又以糧食寄存各縣，非省處所能直接經手收付，如欲求得各縣倉庫存數，非屬其問題，應由各該縣負責，將各該縣存數及支數，分別具報，以便核對，現據各該縣存數，限期清理結報，請俟會同辦理，其官，從嚴察放，不得謂非失職。又稱：各縣經費不極額未盡於交卸一節，本任經督各年度糧食，前於交卸之日，即經造送收支對照表，列明各年度總收總支數目移交在案，惟各縣結存動態極大，或因年度拉亂，或因時間差錯，故各縣具報數字殊非正確，又以糧食寄存各縣，非省處所能直接經手收付，如欲求得各縣倉庫存數，非屬其問題，應由各該縣負責，將各該縣存數及支數，分別具報，以便核對，現據各該縣存數，限期清理結報，請俟會同辦理，其官，從嚴察放，不得謂非失職。

(11) 申辯節稱：貴於春耕種籽，本任迭經嚴令各縣軍收局...

，亦由國民力不逮，亦有轉據各縣要求呈報省府預令部撥款情形，交部時業經撥發救濟到浙專案委員，並由該委員等，在浙先後接洽辦理，事實上該委員早已在浙辦理中云云，查核該項，不能謂無理由，即未便以短交惡證證謀其責任。

(7) 申辯節稱：撥發糧石，間有一部份撥發不全，係各縣根本未曾費呈到處之故，並非本任短交，此項撥發工作，後任自應根據撥發數字，接續向縣催費。事實上該委員已在浙辦理中云云，查核所稱，不能謂非實情，即未便以短交惡證證謀其責任。

(8) 申辯節稱：各縣處配運之糧，高係實成各縣負責交到，如有未交到者，責由各運糧縣追賠，此亦係理應性業務，後任早已接續催辦云云，所稱配運糧石責成各運糧縣負責交到，自係事理所當然，未交到部份，自應由後任接洽催辦，亦未便以短交時一部份未能交到，而認為有何不合。

復查該被懲戒人卸任已有年所，自應負責交代，其交代之項，核由公務員交代條例各規定顯有違背，惟據其自稱，奉准撥發各縣政府委員，並由戰事緊要，奉飭赴浙辦理。及及交代，其曾曾曾任王均南負責辦理，已將應交之款備文卷以及器材等，分別列具表冊，咨交後任，即後任正審核問，而王均南忠誠，嗣王均南離閩，乃改派秘書毛鴻斌前往清理，致有延擱，又由編事項極繁，清額手續時自長云云，核其情形既有不同，雖屬違法，要可寬其責備。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彬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任節尚同法同條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九二五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戴大信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視察試用一員，「視導」係「科長」之誤。又本報第三〇〇四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戴德輝為貴州省政府主任秘書一員，一員在省政府一員，其姓名與戴德輝無涉。特此一併更正。